



地方新闻

陕西建立知识产权资助制度 鼓励企业创新

本报讯 近日,陕西省政府法制办公布了《陕西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草案送审稿)》全文,面向社会征求意见。其中指出,陕西省要建立知识产权资助制度,支持企业创造自主知识产权。

为了鼓励企业技术创新,《草案送审稿》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确定科学技术计划项目,应当鼓励企业平等竞争。

企业提取当年销售收入一定比例的资金用于研究开发的,依法享受税收优惠。同时,陕西省建立知识产权资助制度,支持企业创造自主知识产权。

国有企业负责人对企业的技术创新负责。对国有企业负责人的业绩考核,应当将研发投入强度、研发机构建设、新产品销售收入比重等指标纳入考核的范围。

(张瑾)

山东青岛市成第二个“全国版权示范城市”

本报讯 近日,国家版权局正式同意授予青岛市“全国版权示范城市”称号,青岛成为继成都后第二个获此称号的城市。

2009年,青岛市将创建“全国版权示范城市”工作写入政府工作报告,2010年和2011年均列为政府重点督查工作,先后制定了《关于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推进创新型城市建设的意见》、《关于加快文化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青岛市知识产权保护战略纲要》等10余项法规及政策性文件。

近两年来,青岛市财政用于版权相关工作的专款累计达9000余万元,有力地保障了版权保护工作的开展;2010年青岛市文化创意产业增加值达到425亿元,增长15%,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7.5%,成为青岛市新的经济增长点;大力推进作品登记和著作权合同登记备案等工作,版权登记量年均增长20%以上,在山东省始终排名第一;2010年年底,青岛市、区(市)两级机关软件正版化共采购正版软件5万余套,采购资金达7660余万元,在全国率先完成了市、区(市)两级机关办公微机操作系统和主要办公软件正版化,达到正版率100%的工作目标,比国务院的通知要求提前了10个月。

(谢志宏)

天津酒类市场专项整治百日行动成效显著

本报讯 记者从天津市工商局了解到,自2011年5月工商部门开展“酒类市场专项整治百日行动”以来,工商执法人员共检查酒类生产企业、销售单位、餐饮单位、宾馆饭店、进口商32039家;查获各类假酒158046瓶,货值487万元;捣毁制假窝点63个;查处案件311件,涉案货值627.42万元,其中移送司法机关6件,涉案货值140.42万元。

在这次专项行动中,工商部门针对大型超市、市场、饭店、专卖店等经营场所进行集中检查,重点监督,发现问题,及时解决,严格执法。特别是主动邀请国内知名酒类生产企业召开“政企协作打假对接”座谈会,同时邀请知名酒类品牌商标权利人对工商执法人员进行集中培训,提高鉴别假酒能力。工商部门还积极加强与酒类企业联系,发挥其消息灵通、手段专业的特长,建立了快捷有效的打假维权联动机制。通过企业与执法部门的密切配合,有效降低了行政执法与企业打假成本,提升了执法维权效能,维护了公平有序、诚实守信的市场竞争环境。

(王毅鹏)

国家税务总局拟对加价提车费征税

消费者担心购车成本加大

■ 本报记者 张莉

日前,国家税务总局起草了《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办法》修订稿初稿,修订稿拟对购车款之外的增配费、装饰美容费、加价费统一计入车辆购置税征收范围。有消费者认为,这几年汽车加价提车现象有愈演愈烈之势,税务部门如果对此征税,等于从政策层面上认可了本不合理的加价行为,这让消费者权益难以得到保护。

新政恐加重买车人负担

税务部门要求把车辆价款和价外费用全部开具在同一张机动车销售发票上,凡不按规定开票的,主管税务机关应依发票管理办法对经销商进行处罚。

据记者了解,部分消费者对一些汽车经销商不按汽车买卖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车的行为都是无奈妥协,因为如果拒绝加价或者不在其4S店做装饰的话,一般好几个月也别想拿到车,这种加价提车的行为其实也侵犯了拒绝加价提车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有业内人士指出,如果要和整车捆绑在一起开发票,无异于认可了经销商加价售车的行为。以购买车内装饰名义加价买车的消费者,实际上多支付的金额属于额外消费,将这部分算在整车价格里按购置税征收,显然并不合理。

有消费者担心,如果实施车辆购置税新政,将加大购车成本。因为按照目前征收10%的车辆购置税来计算,一辆车多加1万元提车费,就等于需要多缴纳1000元的购置税



税,这就增加了消费者的负担。有汽车经销商担心,如果新政实施,会影响到部分对价格较敏感的消费者,这部分顾客的犹豫可能导致汽车销量下滑。但北京亚运村汽车交易市场的一位汽车销售人员对记者表示,目前市场上加价金额较高的车型主要是紧俏的进口车,这个政策对其他车型的销量并没有什么影响。

记者致电东风本田北京黄寺4S店时被告知,低配自动挡CR-V售价在197800元,全市基本没有水晶紫色的现车,加多少钱都提不到,目前店里现有的黑色、白色、银色车型,加价1万元就可以提车。在记者表示犹

豫时,销售人员马上提出和领导请示后加5000元就可以提车。销售人员告诉记者,加价费只会开收据,不计入车款发票中。

经记者了解,目前消费者购买的紧俏车型,诸如加价费、添加额外车内装饰等费用,均未统一计入汽车销售发票。

质疑加价售车合法化

一些汽车厂商曾公开发表“加价售车违法,厂商明令禁止”的观点,指出加价销售不但违反了价格监管法规,而且侵犯了正常排队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收取加价款实际上是收取商业贿赂,强制搭售汽车装

饰则涉嫌不正当竞争。

中消协相关负责人此前接受媒体采访时也认为,加价售车违反了《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中“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者收取未标明的费用”的规定。

国税总局称,汽车增配费、装饰美容费、加价费是实际生活中最常见的购车价外费用。价外费用避税风险较大,属于反避税范畴,而代收代交保险费等容易确认,避税风险较小。税务部门要求把车辆价款和价外费用全部开具在同一张机动车销售发票上,主要是便于控管,实现以票控税的目的,改善目前有的费用开票、有的不开票、有的开机动车统一发票、有的开其他发票的混乱状况。国税总局在修订稿中称,此举并不意味着对加价售车行为予以肯定或者否定。

汽车分析师贾新光认为,国家应该要求经销商明码标价,但由于有的汽车加价费数额很大,如果不对其征税,国家会流失很多税收。

有汽车专业人士表示,修订稿初稿里规定经销商要把车辆价款和价外费用全部开具在同一张机动车销售发票上的规定本身对消费者没有好处,消费者都能接受加价现金只开收据或者开成维修服务票,所以征税检查难度和成本较大,操作性不强。

法眼透视

山西老陈醋新标准有望年底出台

不含防腐剂

本报讯 由山西省醋产业协会制定的山西老陈醋产品质量标准日前通过国家标准评审,预计年底前将会正式颁布。新标准将不含防腐剂,取消保质期,可久放不坏。

进了进一步提高山西老陈醋品质,山西省醋产业协会制定了新的质量标准。新标准调整了一项重大指标,即总酸由原来的4.5度调整为6度。这意味着山西老陈醋从此将不用添加任何防腐剂,取消保质期,久放不坏。另外,山西老陈醋还将增加两个功能性指标,一个是“总黄酮”,一个是“川芎嗪”。黄酮对预防和治疗心脑血管疾病有极大好处,川芎对肝硬化、心血管病也有很好的预防作用。这样一来,山西老陈醋将对消费者的身体健康起到极大的辅助作用。

目前,国家在食醋生产方面有三个标准,即《酿造食醋国家标准》、《原产地域保护山西老陈醋国家标准》和《配制食醋行业标准》。

酿造食醋国家标准2001年9月1日正

式实施的,至今已有10年时间。目前市场上的食醋,多数依据这一标准生产。

山西老陈醋的现行国家标准是《原产地域产品山西老陈醋》,是从2005年11月1日正式实施的。这一国家标准主要对山西老陈醋原产地域保护范围、产品要求、检测规则等做了规定。

此外,山西老陈醋品评标准也已出台,第一批“品醋师”已通过培训,为山西老陈醋把关。

“也就是说,今后,只要是标了‘山西老陈醋’商标的,就相当于对社会有一个承诺,这就是百分之百符合标准的山西老陈醋,大家可以放心食用。”山西省醋产业协会会长曹文杰说。

(王菲菲)

标准出台

未正式成立的公司不具有诉讼主体资格

■ 宋崇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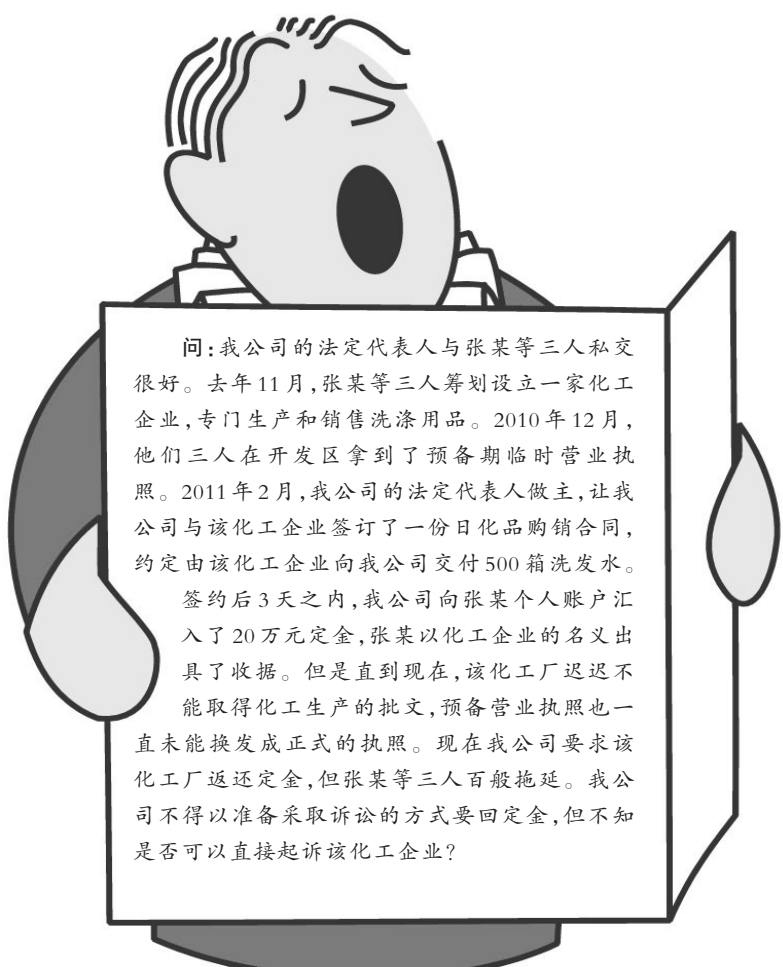
答:你公司能否直接起诉化工企业取决于该化工企业是否具有民事诉讼法意义上的主体资格。《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他们相互之间因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提起的民事诉讼。”因此,考虑到该化工企业的设立本意并不符合“其他组织”的范围,因此,该化工企业能否成为诉讼主体便取决于其是否是法律意义上的“法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三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是企业法人。”该化工企业设立的本意是成立有限责任公司,因此如该化工企业合法设立,则应当是企业法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可见,营业执照的签发是公司成立的判断标准。但是,此处的法律规定却未明确“公司营业执照”是否包括“预备期营业执照”这一概念。这样,对于“预备期营业执照”与公司成立之间的关系,需要结合其他的法律规定加以分析。《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十七条还有规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经有关部门审批的,应当在申请设立登记时提交批准文件。”可见,如待设立公司的经营范围需要政府批准,则批准文件为公司设立的前提条件。考虑到预备期营业执照一般情况下只是为了

筹备公司的需要而临时性授予,只有在获得政府批准文件后才可以换发正式营业执照,因此,可以看出法律规定“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之中的“营业执照”应为正式的营业执照,而不应包括“预备期营业执照”。

基于以上的分析和说明,考虑到化工企业的营业执照仅是预备期执照,在该执照换领成正式执照之前,该化工企业实际上并未成立。在其还未有效成立的情况下,法院自然不会认定其为企业法人,你公司当然也不可以直接针对该化工企业提起诉讼。

虽然不能直接针对化工企业提起诉讼,但由于化工企业的公司法人身份不成立的责任可归咎于张某某三个设立人。因此,你公司完全可以直接针对该三人提起诉讼,要求他们对偿还你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问:我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与张某等三人私交很好。去年11月,张某等三人筹划设立一家化工企业,专门生产和销售洗涤用品。2010年12月,他们三人在开发区拿到了预备期临时营业执照。2011年2月,我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做主,让我公司与该化工企业签订了一份日化品购销合同,约定由该化工企业向我公司交付500箱洗发水。签约后3天之内,我公司向张某个人账户汇入了20万元定金,张某以化工企业的名义出具了收据。但是直到现在,该化工厂迟迟不能取得化工生产的批文,预备营业执照也一直未能换发成正式的执照。现在我公司要求该化工厂返还定金,但张某等三人百般拖延。我公司不得以准备采取诉讼的方式要回定金,但不知是否可以直接起诉该化工企业?

律师联系邮箱:
cy_song@hotmail

律师在线